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与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 就斯驻香港名誉领事领区 扩大至澳门达成协议的换文

## 中 方 去 文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驻华大使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驻华

大使馆致意，并荣幸地收到大使馆二〇〇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第 CHL/ETI/2/19 号照会，内容如下：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驻华大使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致意，并谨代表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寻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驻香港名誉领事领区扩大至澳门特别行政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同意上述照会内容。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印）

二〇〇四年八月四日于北京

## 斯方来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驻华大使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致意，并谨代表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寻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驻香港名誉领事领区扩大至澳门特别行政区。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驻华大使馆（印）

二〇〇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于北京